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6.3(a)以及7(f)及(h)分段，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实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